

# 臺北市花博公園展館場地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 北市產業農字第 10133861900 號函准予訂定  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 北市產業農字第 10331563100 號函准予修訂  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 北市產業農字第 10333022800 號函准予修訂  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北市產業農字第 10431138500 號函准予修訂  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 北市產業農字第 10432141100 號函准予修訂  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 北市產業農字第 10434520300 號函准予修訂  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0 日 北市產業農字第 10532727900 號函准予修訂  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 北市產業農字第 10632862100 號函准予修訂  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北市產業農字第 1123031250 號函准予修訂  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北市產業農字第 1133005869 號函准予修訂  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北市產業農字第 1143007540 號函准予修訂  
(自 114 年 12 月起適用)

- 一、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依「臺北市花博公園展館場地租用須知」訂定本標準。
- 二、本標準管理為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。
- 三、本標準所稱臺北市花博公園展館場地（以下稱各展館場地），指圓山園區之爭艷館、圓山廣場、流行館及其他經本基金會指定之展館場地。
- 四、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以減（免）徵相關費用：
  - (一) 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公立學校主辦各項活動者，減收百分之三十展館場地租金（含爭艷館空調費及逾時場地租金）。
  - (二) 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公立學校合辦或協辦各項活動者，若為一般商業性之申請檔期，經評估其活動之公益回饋金額大於場地租金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，且經本會檔期審查通過後，本會得因應業務推動需求，針對特殊案件或活動，同意減收百分之三十展館場地租金（含爭艷館空調費及逾時場地租金）。
  - (三) 流行館之申請單位為政府、學校、藝文團體、法人或公司，舉辦文創、藝文與設計相關教育推廣活動或具公益性之非營利活動者，得以非商業性之文創、藝文、設計推廣活動優惠價計算展館場地租金，此優惠價不可與本條第一款、第二款規定併用。

## 五、展館場地租金

- (一) 使用時段：全日 08：00～20：00

(二)各展館場地租金已含百分之五營業稅。

(三)租金一覽表

場館名稱		面 積 (平方公尺)	租 金 (新臺幣/元)	備 註
爭 艷 館	爭艷館(活動日)	6,030	236,000	有空調
	爭艷館(進出日)	6,030	160,000	無空調
	爭艷廣場	2,000	67,000	僅提供爭艷館廠商 策展運用
圓 山 廣 場	長廊廣場	2,270	46,000	
	長廊廣場 A 區	1,135	23,000	詳 (五)
	長廊廣場 B 區	1,135	23,000	詳 (五)
	入口廣場	1,000	17,000	
	環形廣場	1,000	15,000	
	花海廣場	1,000	13,000	
流 行 館	一樓展演空間	2,079	24,000	
	二、三樓展演空間	1,431	16,000	需同時租用一樓
	一樓展演空間優惠價	2,079	8,000	詳第四條第三款
	二、三樓展演空間優惠價	1,431	5,000	1. 需同時租用一樓 2. 詳第四條第三款

(四)展館場地因可歸責於本基金會之事由，致不能使用時，退還其預繳之定金，不適用民法第 249 條第 3 款規定。

(五)長廊廣場 A、B 區於非假日時段(星期一至五)開放分區租借。

六、爭艷館空調費

爭艷館空調費以每小時新臺幣 6,400 元計算，依實際使用之起訖時間為準，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費。

七、逾時場地租金

(一) 場館使用時間為每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20 時止，使用時間每逾 1 小時，以逾時場地租金計收，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收。

## (二) 逾時場地租金一覽表

場館名稱	費用 (每小時/新臺幣/元)
爭艷館(活動日)	19,800
爭艷館(進出日)	13,400
爭艷廣場	5,600
長廊廣場	4,000
長廊廣場 A 區	2,000
長廊廣場 B 區	2,000
入口廣場	1,500
環形廣場	1,400
花海廣場	1,200
流行館一樓展演空間	2,100
流行館二、三樓展演空間	1,400
流行館一樓展演空間優惠價	700
流行館二、三樓展演空間優惠價	500

## 八、擴大場地使用及擴大逾時場地使用

(一) 申請單位如欲擴大使用場地範圍需事先申請，經本基金會同意後始得使用，使用時間為每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20 時止，並依本場地租金按擴大使用之面積比例及實際使用天數計費。

(二) 擴大使用場地之逾時計費以小時計算，按增加之面積按比例加收逾時場地租金，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。

## 九、活動內容不符違約金

申請花博公園場館辦理展覽活動，與原申請活動項目不符者：

違規面積佔實際使用面積比例	費用 (每日/新臺幣/元)
5%(含)以下	5,700
逾5%至10%(含)	11,300
逾10%以上	22,700

## 十、保證金

以所租用場館之展館場地租金為標準，至少計收一日展館場地租金作為保證金，並自租用第二日起，每租用 1 日加收 0.1 日展館場地租金，至多計收 6 日展館場地租金作為保證金。

（如：租用 2 日計收 1.1 日展館場地租金、租用 3 日計收 1.2 日展館場地租金、租用 4 日計收 1.3 日展館場地租金、…，以此類推，租用 51 日（含）以上計收 6 日展館場地租金）

十一、各展館場地收取之各項費用，依本標準及「臺北市花博公園展館場地租用須知」第五點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各展館場地收取之各項費用，應依法定程序及相關契約規定辦理。